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2020-057)。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有效期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27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27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80%。本次延期购回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6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26,000,000	否	否	2017/9/14	2022/9/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21	5.0313	个人融资需求

2.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30.1780	139,300,000	139,300,000	89.3238	26.956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735%,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60%,对应融资余额16,61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819%,占公司总股本的5.9989%,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8,675.43	306,852.03
负债总额	164,454.50	157,449.63
银行贷款总额	74,979.05	84,670.54
流动负债总额	156,622.11	151,397.44
资产净额	153,470.84	148,723.10
营业收入	202,969.89	100,513.77
净利润	1,652.48	1,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8.31	-33,101.84

②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负债率	51.61%	51.31%
流动比率	1.54	1.52
速动比率	1.36	1.25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38,571	2021/6/25	2026/6/25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48,000	2021/3/31	2025/3/23	否
李广胜	3,000	2021/4/29	2025/4/28	否
李广胜	22,100	2021/3/1	2026/3/1	否
李广胜	8,000	2021/7/28	2025/7/27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 已于2021年9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 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 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8月23日回购注销3,139,318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9,905,000股变更为516,765,682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990.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99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765,68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6,765,68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99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765,68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3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7,900	99.9773	20,400	0.02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7,900	99.9773	20,400	0.02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900	46.7326	20,400	53.26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沃鸣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莱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资产抵押概述

公司曾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嘉兴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 及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7 号]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各方协商同意抵押物的价值约定为 4,000 万元,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三年。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的授信,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基于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变更前,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被担保主债权是指扣除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变更后,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二、抵押资产情况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人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16,665.8	9,046.3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抵押资产的评估值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35%。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可满足其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8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米程莱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开始运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为有效降低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米程莱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已挂牌的、与米程莱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所对应的品种。

(二)拟投资额度:预计投入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所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套期保值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加强行情分析、市场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坚决规避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二)资金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降低相应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相关措施

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如果合约成交不活跃,有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以预期目标成交,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预期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合约,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尽量减小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内控规范培训,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水平。

(五)技术风险及相关措施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或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二)公司已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通过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防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逐步开始运营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为有效降低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同意米程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出租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降低双方沟通和实际运营成本,经公司与承租方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拟将原部分租赁给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的租赁标的调整由公司使用和管理,并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与承租方一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顺公司”)、承租方二泉州晋仟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向承租方出租公司部分厂房(含生产设备)、配套宿舍楼,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出租进展概述

为便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降低双方沟通和实际运营成本,经公司与荣顺公司协商沟通,拟将原部分租赁给荣顺公司的租赁标的调整由公司使用和管理。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厂房出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就上述事项与荣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对原租赁协议中部分租赁标的进行调整,将原租赁给乙方的部分租赁标的调整由甲方使用和管理,由此调减原租赁协议中相应租赁面积8,452.00平方米,调减后乙方实租面积63,647.58平方米,相应每月租金由原租赁协议约定的人民币576,796.64元调整为人民币509,180.64元。

2、原租赁协议首期租金、后续租金、保证金计算基数以调整后每月租金人民币509,180.64元为准,计算期间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3、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就公司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具体处理其他租赁相关后续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租赁补充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与承租方的沟通成本、实际经营管理成本,实现公司与承租方的合作共赢,相关租金的调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6,448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8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401,800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160,720份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60,720股已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1日上市流通。

7、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前提,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289,296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

8、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144,648份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6,448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1人	56,448	11.71	0.0019
合计1人	56,448	11.71	0.001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448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注1)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852,673	0	16,852,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537,991	56,448	2,546,594,439
H股	389,148,466	0	389,148,466
股份合计	2,952,539,130	56,448	2,952,595,578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该股本数已考虑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结果,即536,961股股票。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21]第004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公司收到1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56,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2,180,021.76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4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23,573.76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100,609.65元,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952,595,57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3,758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毛国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466	0.9867	0	—
吴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0.3009	0	—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0.3009	0	—
孙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904	0.0726	0.0726	25.00%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0.3356	0.0839	0.0839	25.00%
薛英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343	0.0585	0.0585	17.50%
刘小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779	0.1195	0.1195	25.00%
沈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259	0.2315	0.2315	25.00%
张予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125	0.1281	0.1281	25.00%
小计			9.2306	2.2826	0.6941	7.5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7人)			47.0794	11.6817	11.6817	24.81%
合计			56.3100	13.9643	12.3758	2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由于激励对象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万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上述三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1.5885万股限制性股票需要暂缓办理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93人,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58万股。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3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96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2021年8月18日,上述 196人中共计193人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93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375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666,667	123,758	66,790,425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4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193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9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457,074.15元。

2021年9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738,180元,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9.7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6,790,42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5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